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GLORIOUS PEACE LIMITED

安鑫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綜合文件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任何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重要提示」一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付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瑞銀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4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66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69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

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5年1月27日 (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

刊發要約於截止日期

結果的公告 (附註2) 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所收到的股份要約及與已歸屬

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2025年2月26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 (屬無條件) 於2025年1月27日 (星期一) (即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 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2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 的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通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 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詳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且於任何該等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仍舊生效，相關日期及時間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如適用）。

3. 有關要約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3.結算」一節。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針對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資料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需要)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付作出接納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律或法規登記，且根據豁免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的登記或禁售規定，僅可寄發予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瑞銀)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銷售權、抵押權、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效用為任何人士設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購股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各為一份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的除外)組成，其成立宗旨為就(i)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應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何種推薦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之外的股東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供納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安忻」	指	Le An Xin (PT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兩名僱員（作為名義股東）最終擁有。樂安忻作為特殊實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受託人代表受益人持有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4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要約人」或「安鑫」	指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74%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釋 義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2024年5月14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以股代息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以股代息通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6.12港元，即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或「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瑞士銀行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各自的授出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各自的授出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釋 義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
表格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港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406元兌換。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倘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數字之和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瑞士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2971-8888

瑞士銀行是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ww.ubs.com

敬啟者：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有關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聯合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由於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股份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購股權要約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瑞銀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6.12港元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股代息通函。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6,871,672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行使價介乎0港元至3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770,7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5,100,922份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自首次可行使日期起至有效期結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的首次可行使日期不得晚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年，但不得早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實際可行使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後，相關股份將轉讓予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會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要約人建議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處理：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 權要約價
已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0,236	6.12港元
5.95港元	800	0.17港元
26.47港元	561,528	0.1港元
36.21港元	83,500	0.1港元
37.84港元	1,074,686	0.1港元
未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100,922	6.12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為面額0.1港元。

就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未歸屬購股權應繼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規限。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獲授予的未歸屬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未歸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此外，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特定業績目標的滿足程度，包括 貴公司的集團整體和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因此，註銷價將於各未歸屬購股權歸屬後支付予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根據購股權要約向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結算。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行使。若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結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則因該行使而為購股權持有人利益轉讓的任何股份將適用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4.64港元，折讓約58.20%；
- (ii)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6.30港元，折讓約2.86%；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6.14港元，折讓約0.33%；
- (i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218港元，折讓約1.58%；
- (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39港元，折讓約4.23%；
- (vi) 按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3,2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376百萬港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65港元，折讓約7.97%；及
- (vii) 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3,379百萬元(相當於約14,478百萬港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70港元，折讓約8.66%。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7日的15.6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2月6日的6.04港元。

要約的價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貴公司之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並按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的要約價6.12港元及2,161,443,72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13,228百萬港元。

按1,021,435,01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計算，如(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貴公司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該等要約將獲悉數接納，則該等要約的價值約為6,282,879,492港元：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251,182,298港元；及
- b.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1,697,194港元。

按1,021,435,01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計算，如(i)1,770,750份尚未行使且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免生疑問，由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減少，但貴公司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貴公司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iii)股份要約將獲悉數接納；及(iv)購股權要約將獲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則該等要約的價值約為6,282,399,941港元：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251,182,298港元；及
- b.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1,217,643港元。

因此，要約人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現金對價總額約為6,282,879,492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款項。瑞銀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最高現金對價。

要約之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要約人將全額認購正式及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包含截至綜合文件日期隨附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行使價高於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而註銷每份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為面額0.1港元。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行使。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股份要約，相關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一併售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並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同時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希望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的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 貴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私有化 貴公司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 貴公司的合理可能性。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交割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如有）除外）之比例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1.3%**，根據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授予 貴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a)** 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結算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寄送，或倘並無列出有關地址，則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內所示地址寄送，或倘屬聯名獨立股東或聯名購股權持有人的情況，則寄送予名列 貴公司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首位的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瑞銀、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及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及附錄的所載資料，如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盧穗誠

執行董事
黃汶浚
謹啟

2025年1月27日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蔡方方女士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
B棟5-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有關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聯合公告。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股份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購股權要約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瑞銀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6.12港元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按股份於聯交所除息交易首日起連續三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等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股代息通函。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871,672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行使價介乎0港元至3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770,7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5,100,922份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自首次可行使日期起至有效期結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的首次可行使日期不得晚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年，但不得早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實際可行使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後，相關股份將轉讓予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會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要約人建議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處理：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 權要約價
已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0,236	6.12港元
5.95港元	800	0.17港元
26.47港元	561,528	0.1港元
36.21港元	83,500	0.1港元
37.84港元	1,074,686	0.1港元
未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100,922	6.12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為面額0.1港元。

就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未歸屬購股權應繼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規限。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獲授予的未歸屬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未歸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此外，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特定業績目標的滿足程度，包括本公司的集團整體和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因此，註銷價將於各未歸屬購股權歸屬後支付予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根據購股權要約向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結算。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行使。若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結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則因該行使而為購股權持有人利益轉讓的任何股份將適用股份要約。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本集團主要提供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養老服務，憑藉豐富的F端商保／金融、B端企業等醫療健康養老服務的支付方資源、廣泛的服務供應商網絡、完善的服務標準體系、強大的平安生態資源等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深化落地管理式醫療戰略，深耕「家庭醫生」、「養老管家」兩大核心樞紐建設，已成為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醫療健康養老管理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45.64%。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要約人 ^(附註1)	1,139,970,587	52.74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附註5)	37,999	0.0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附註5)	118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40,008,704	52.74
樂安炘 ^(附註2)	34,848,875	1.61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128,133,062	5.92
其他股東	858,453,079	39.71
總計	2,161,443,72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要約人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平安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安炘作為特殊實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受託人代表受益人持有股份，且樂安炘持有股份的目的為於行使購股權後轉讓予受益人。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樂安炘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獎勵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貢獻中獲得利益，故樂安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已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相關股份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且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主要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組成）利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6,871,6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樂安炘持有之27,977,203股股份超過滿足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股份。樂安炘所持股份將受股份要約的約束，但鑒於樂安炘持有股份是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無意向樂安炘發出任何接受股份要約的指示。本公司及樂安炘確認，樂安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樂安炘無權行使其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僱員、董事及股東為樂安炘的董事或股東，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相關股份並非由彼等出資。

3. 計算依據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161,443,720股股份總數。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吳軍先生各自於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股份及226,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予彼等。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瑞銀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銀及瑞銀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持有股份或以全權基準管理股份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瑞銀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銀集團成員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及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分別持有37,999股股份及118股股份，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發行的23,299股股份。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與瑞銀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根據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4）於2025年1月23日就2025年1月20日的相關事件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合生創展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於本公司合計128,133,0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合生創展受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控制，而新達置業有限公司進而由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為合生創展副總裁。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生創展、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及朱孟依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百分比數字已向下約整至兩位小數。因此，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倘上表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各項數字之和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派付之股息或仍未支付的其他分派。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認購最多6,871,67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瑞銀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其他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瑞銀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及付欣女士，彼等於平安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因此被視為就要約存在利益衝突）注意到要約人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不包括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及付欣女士）認為，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屬合理，原因是其將確保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要約人的有關意向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儘管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且考慮到其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僅因要約人選擇以股代息計劃的結果所致，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份要約的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且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股

董事會函件

份要約的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接納要約。

務請閣下分別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考慮就要約將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瑞銀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2025年1月27日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敬啟者：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的獨立性，且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考慮要約及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並參考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了解強制性全面要約僅因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選擇以股代息計劃的結果所致，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股份要約的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不合理；且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謹啟

2025年1月27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其旨在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股份要約已向獨立股東作出，購股權要約已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6.12港元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6,871,672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行使價介乎0港元至3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770,7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5,100,922份未歸屬購股權。

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會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要約人已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如下：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透視」 購股權要約價
0港元	6.12港元
5.95港元	0.17港元
26.47港元	0.1港元
36.21港元	0.1港元
37.84港元	0.1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貴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的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i)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及付欣女士均於平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因此彼等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聲明彼等各自的利益。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訂立其他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及要約人或(如適用)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貴公司或貴公司、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貴集團進行之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ii)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iii)公開來源所得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中所載或提述的全部陳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本函件或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分。

倘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交割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及吾等提供的服務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各方僅可在《收購守則》規定的範圍內按其要求依賴吾等的意見，且吾等的責任嚴格限於此。對於無權依賴吾等意見的各方所作的決定，吾等概不負責。

就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背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的正式股票已於2025年1月24日寄發，且該等新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在該等新股份中，698,970,587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緊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完成後，要約人控制的股份總數將由441,000,000股股份（約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1%）增至1,139,970,587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74%）。因此，貴公司將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平安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經參考以股代息通函，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按股份於聯交所除息交易首日起連續三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除息日」）至2024年12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的等值計算。

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瑞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於2018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養老服務，憑藉豐富的F端商保／金融、B端企業等醫療健康養老服務的支付方資源、廣泛的服務供應商網絡、完善的服務標準體系、強大的平安生態資源等核心競爭優勢，貴集團深化落地管理式醫療戰略，深耕「家庭醫生」、「養老管家」兩大核心樞紐建設，已成為專業、全面、高品質、一站式的醫療健康養老管理服務提供者。

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六個月	2024年 首六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醫療服務	2,496,013 ²	2,592,376	2,075,382	1,031,559	1,062,743
－ 健康服務	4,838,201 ²	3,612,706	2,598,180	1,175,093	983,392
－ 養老服務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5,525 ³	47,314 ³
	<u>7,334,214</u>	<u>6,205,082</u>	<u>4,673,562</u>	<u>2,222,177</u>	<u>2,093,449</u>
毛利	1,706,861	1,671,231	1,508,513	715,362	673,798
毛利率	23.3%	26.9%	32.3%	32.2%	32.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56,828)	(1,120,400)	(835,796)	(450,346)	(366,722)
管理費用	(1,846,413)	(1,748,350)	(1,480,884)	(756,671)	(394,613)
經營虧損	<u>(1,896,380)</u>	<u>(1,197,519)</u>	<u>(808,167)</u>	<u>(491,655)</u>	<u>(87,537)</u>
財務收入－淨額	158,641	156,478	243,116	115,242	102,4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⁴	252,905	471,181	232,907	134,565	46,021
其他	(54,565)	(69,733)	(2,714)	(3,019)	(291)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539,399)</u>	<u>(639,593)</u>	<u>(334,858)</u>	<u>(244,867)</u>	<u>60,629</u>
半年度收入分析：					
上半年	52.1%	45.6%	4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半年	47.9%	54.4%	52.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附註：

- 貴集團追溯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貴集團審查了健康會員計劃合同，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些合同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豁免範圍的條件，故貴集團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來對這些合同進行計量。因此，貴集團重述了2022財年有關貴集團健康會員計劃的比較數字。
- 誠如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改變了內部管理的結構，因此於2021財年貴集團通報的經營分部改變，並且隨後於2022財年醫療服務擴展至包括醫療相關商品。因此，2021財年的分部收入已重新列示。
-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養老服務業務是貴公司重要的戰略佈局，為業務增長貢獻新動能。因此，貴公司開始披露一個新分部(即養老服務)，以更好反映貴公司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戰略及於2024年中期報告僅披露2023年首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主要條目匯總如下：

	2021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利息	140,990	101,461	12,077	12,077	-
政府補助	66,799	81,819	110,306	29,983	1,610
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	66,982	37,289	20,562	13,214	16,674
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	-	277,604	12,211	12,2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7,145	130,680	100,997	56,148	80,469
未決訴訟(撥備)/撥回	-	(97,107)	1,592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2,159)	(67,338)	(36,191)	5,272	(63,576)
其他	(46,852)	6,773	11,353	5,660	10,844
	<u>252,905</u>	<u>471,181</u>	<u>232,907</u>	<u>134,565</u>	<u>46,021</u>

2021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05.1百萬元，較2021財年下降約15.4%。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約人民幣2,592.4百萬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3.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藥診服務產生的收入較高。貴集團2022財年健康服務板塊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612.7百萬元，較2021財年下降約25.3%。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和管理式醫療戰略關聯度較低、盈利能力也較低的部分實物類銷售收入比重下降。儘管貴集團的收入下降，但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23.3%增至2022財年的約26.9%。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結構優化，盈利能力較低的實物類業務收入比重下降。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97.5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產生大額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主要為佣金費用、用於業務發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僱員福利費用以及諮詢費用。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71.2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ii)政府補助約人民幣81.8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iv)處置合營企業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7.6百萬元，以及部分被(i)未決訴訟撥備約人民幣97.1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經營虧損情況，貴集團採取措施減少貴集團的開支。貴集團成功減少其淨虧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39.4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39.6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i)停止高獲客成本的拉新活動以及持續優化投產管控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36.4百萬元；及(ii)組織效能的不斷優化導致管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8.1百萬元。貴集團的員工總人數由2021財年的3,425人精減至2022財年的2,556人。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73.6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24.7%。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約人民幣2,075.4百萬元，較2022財年下降約19.9%。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聚焦資源發展，醫療服務中低戰略協同性收入降低。貴集團2023財年健康服務板塊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98.2百萬元，較2022財年下降約28.1%。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和管理式醫療戰略關聯度較低、盈利能力也較低的部分實物類銷售業務收入減少。儘管貴集團的收入下降，但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26.9%增至2023財年的約32.3%。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組合變化，盈利能力較高的醫療服務佔比增加。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經營虧損減至約人民幣808.2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大幅減少。貴集團仍在改善其資源分配效率及員工效率，以進一步減少該等費用。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39.6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4.9百萬元，虧損下降約47.6%。貴集團2023財年淨虧損下降主要是由於(i)資源配置效率的持續優化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ii)主要因組織效能不斷優化產生的員工成本，令管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67.5百萬元。貴集團的員工總人數由2022財年的2,556人精減至2023財年的1,753人。

2023年首六個月與2024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93.4百萬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約5.8%。貴集團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約人民幣1,062.7百萬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增長約3.0%。小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持續加深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提供以家庭醫生為樞紐的問診、慢病管理、就醫協助等多元化的醫療服務。貴集團2024年首六個月健康服務板塊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83.4百萬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下降約16.3%。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管理式醫療戰略關聯度較低、盈利能力也較低的部分實物類業務尚處於調整階段，及2022財年多個服務合約的履行被推遲且相關收入於2023年首六個月確認。2024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與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同水平，為約32.2%。貴集團成功執行了成本控制政策，且貴集團2024年首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狀況已顯著改善。貴集團的經營虧損於2024年首六個月減至約人民幣87.5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短期投資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以及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扭轉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貴集團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投產管控的持續加強以及資源配置效率的不斷提升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及(ii)主要因組織效能不斷優化產生的員工成本，令管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貴集團的員工總人數由2023財年的1,753人精減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1,446人。

摘錄自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77,692	1,677,692
定期存款	1,196,614	1,412,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334	258,360
	3,192,640	3,348,372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30,666	5,938,934
受限資金	84,796	75,074
定期存款	4,149,327	2,209,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511	3,008,655
其他流動資產	1,896,101	1,614,417
	13,327,401	12,846,8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989	19,7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90	11,242
預計負債	95,000	95,000
	155,979	125,9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1,371	1,707,102
合同負債	852,084	967,128
租賃負債	43,621	29,016
	3,097,076	2,703,2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230,325	10,143,605
資產總值	16,520,041	16,195,223
負債總額	3,253,055	2,829,222
資產淨值	13,266,986	13,366,001
資產負債比率 ¹	19.7%	17.5%

資料來源：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6,195.2百萬元。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平安集團控制）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約人民幣5,938.9百萬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6.7%。該等金融資產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並不相關。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6,630.7百萬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40.9%。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2,829.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合共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約94.9%。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6.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應付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未償還借貸。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資產負債比率較低，約17.5%，吾等認為貴集團維持了穩健且流動性良好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378.7百萬元，並無反映就特別股息作出的現金股息派付。現金股息約為4,47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2.0百萬元），乃基於就收取現金股息所選擇的股份數目乘以每股股份股息9.7港元計算，且已於2024年1月24日向股東支付。於2024年6月30日，經調整現金股息結算後，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46.7百萬元（「經調整資產淨值」）。

行業前景及 貴集團的前景

在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及不斷變化的公眾健康意識的驅動下，中國的醫療健康產業正經歷快速轉型。隨著人們更加注重預防保健而不僅是疾病治療，對全面及主動式健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2年9月20日的新聞發佈會，到2035年，老齡人口預計將突破4億。中國老齡人口的增長為醫療養老服務創造了巨大市場機遇，因為人們越來越重視長壽及多樣化的健康需求。將商業保險與基礎醫保相結合、推廣健康管理服務等政府舉措進一步推動了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企業健康管理亦正在成為一個重要市場，企業大量投資於僱員健康，創造長期市場潛力。根據2020年中國政府13部委聯合下發的《關於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的意見》，到2025年，中國商業保險市場規模力爭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上述意見為最新可用版本，並無做進一步更新，由中國政府13部委聯合頒佈，包括(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i)中國教育部；(iv)中國民政部；(v)中國司法部；(vi)中國財政部；(vii)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viii)中國自然資源部；(ix)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x)中國商務部；(xi)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xii)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xiii)國家醫療保障局。

2024年，貴集團升級其旗艦「平安家醫」服務，提供「1-1-3-12」主動健康管理體系，其由貴集團開發且包括1個專業權威的家庭醫生團隊、1個世界級標準服務流程、3個主動式健康管理服務解決方案以及12個稀缺醫療資源，涵蓋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超過14百萬名用戶受益於家庭醫生服務，貴集團持續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其覆蓋範圍。貴集團亦將其服務與商業保險整合，惠及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通過為保險公司提供吸引新客戶、提高客戶留存率及提升客戶價值的工具，並幫助企業改善僱員健康，貴集團正在創造協同效應，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貴集團正在擴展其居家養老服務，以解決老齡人口的需求。通過與國家政策保持一致，貴集團旨在發展一項專門針對中國醫療市場的獨特「管理式醫療」模式。

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宣佈更改其於2018年首次上市及2020年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9,486.7百萬港元中，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87.2%將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以現金分派特別股息），7.0%將用於2025本財政年度在中國或海外的業務擴展及潛在投

資或收購，餘下部分將於2030年12月31日之前分配以作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用。 貴公司於上述公告中提及，倘若收購前的預期與盡職審查過程中未能確定的實際情況出現重大偏差，則投資或收購公司可能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潛在風險。因此， 貴公司計劃將其戰略重心聚焦於內生增長。

在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後， 貴集團保留約3,804.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吾等明白，尋找與 貴集團業務互補的新投資機會將需要大量努力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且該等潛在機會能否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屬不確定。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 貴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在商業上是合理的，這可盡量減低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所面對的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未來中國醫療養老行業將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態勢，市場空間巨大，為 貴集團發展提供寶貴的發展機遇，且 貴公司相信 貴公司在醫療健康和居家養老領域裡深耕，會給 貴集團帶來有價值的增長。

4. 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

如本綜合文件中瑞銀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希望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的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 貴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私有化 貴公司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 貴公司的合理可能性。

6. 股份要約

以下為吾等於評估股份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a) 股份要約價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且股份要約價：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4.64港元，折讓約58.20%；
- (ii)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6.30港元，折讓約2.86%；
- (iii)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218港元，折讓約1.58%；
- (i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39港元，折讓約4.23%；
- (v) 較於除息期間(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49港元，折讓約5.70%；
- (v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6.14港元，折讓約0.33%；
- (vii) 按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3,2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376百萬港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65港元，折讓約7.97%；
- (viii) 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3,379百萬元(相當於約14,478百萬港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70港元，折讓約8.66%；及

- (ix) 按於2024年6月30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46.7百萬元（相當於約10,006.6百萬港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63港元，溢價約32.18%。

(b) 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下列期間(i)自2024年1月2日起直至2024年12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除息日前之日（「含息期間」）；(ii)自除息日（即2024年12月6日）直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2025年1月7日（「除息期間」）；及(iii)自2025年1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含息期間闡述除息日之前股份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僅作說明之用。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與除息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之間的比價對吾等的分析更為相關，這是由於(i)要約股份不再有權享有特別股息；及(ii)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按股份於聯交所除息交易首日起連續三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下圖闡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



含息期間

於含息期間，股份以介乎9.32港元（於2024年9月4日）（「最低股價」）至17.60港元（於2024年1月2日）（「最高股價」）的價格買賣。股份要約價較最高股價折讓約65.2%及較最低交易價折讓約34.3%。含息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12.06港元，股份要約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3%。

股份收市價呈下行趨勢，並於2024年3月19日下跌至12.18港元，貴集團於該日公佈其2023財年經審計年度業績，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34.9百萬元。刊發2023財年年度業績後，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4月16日進一步下跌至9.72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5月20日回升至12.96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其2024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然而，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盈利，但股份收市價仍持續下跌至2024年9月4日的9.32港元。於2024年10月初，股份收市價大幅升至15.6港元。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11月15日（宣派特別股息後首個交易日）為14.94港元。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14.12港元與15.06港元之間徘徊。

除息期間

於除息日（即2024年12月6日），股份收市價下跌至6.04港元，並於聯合公告前於6.14港元與7.68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6.50港元，較股份要約價高約6.2%。於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6.3港元，較股份要約價高約2.9%。

公告後期間

聯合公告日期後，股份交易價介乎6.15港元至6.3港元，平均價格約為6.19港元，較股份要約價高約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6.14港元，較股份要約價高0.33%。

如上文「股份要約價的比較」一節及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析所示，可觀察到：

- a. 股份要約價較除息期間的平均收市價6.49港元折讓約5.70%；及
- b. 除息期間僅有一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任何盈利預警或盈利警告公告。吾等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貴集團2024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無法表明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非股份未來價格表現的指標，且概無法保證股份的現行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間及其後維持。

(c) 交易流動性

下表概述以下期間的股份交易量：

月份	股份總交易量 (股數)	交易天數 (天)	股份概約 日均交易量 ¹ (股數)	日均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2024年				
1月	112,245,575	22	5,102,072	0.75
2月	132,635,763	19	6,980,830	1.03
3月	105,554,536	20	5,277,727	0.78
4月	114,472,341	20	5,723,617	0.84
5月	118,202,024	21	5,628,668	0.83
6月	90,390,403	19	4,757,390	0.70
7月	86,345,352	22	3,924,789	0.58
8月	113,702,409	22	5,168,291	0.76
9月	196,851,140	19	10,360,586	1.53
10月	151,195,753	21	7,199,798	1.06
11月	286,639,900	21	13,649,519	2.01
12月	644,069,220	20	32,203,461	4.75
2025年				
1月1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34,448,627	17	13,791,096	2.03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按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
2.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指於相應月份／期間未經扣除要約人所持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平均交易量介乎0.58%至4.75%。2024年11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日均交易量均遠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於回顧期間，最低日均交易量為2024年7月的約3,900,000股股份，而最高日均交易量為2024年12月的約32,000,000股股份。吾等知悉初始公告後交易量於2024年11月15日大幅升至最高90,950,575股股份。於除息日（即

2024年12月6日)，日交易量增至124,282,024股股份。吾等認為2024年12月交易量的短期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初始公告所提及的可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利好影響的預測所致。

於回顧期間，所有交易日均有股份交易，股份的最低每日交易量約為1,200,000股股份，而股份的最高每日交易量約為124,000,000股股份。

基於上述觀察，尤其是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日交易，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高，並且獨立股東將有機會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意願於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股份要約亦為希望於要約期間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退出途徑。

(d)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嘗試從市盈率（「**市盈率**」）、價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價格／EBITDA比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角度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負EBITDA，因此市盈率及價格／EBITDA比率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另一方面，市賬率通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實體。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195.2百萬元，屬資產密集型企業。

貴集團擁有兩個核心經營分部，分別為醫療服務及健康服務。醫療服務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i)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式或線下診所向企業客戶或個人用戶提供醫療服務；及(ii)醫藥及醫療器械銷售。健康服務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向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銷售標準化健康服務包。

鑒於 貴集團的收入模式及業務模式，吾等已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買賣且並無暫停的公司；及(iii)主要通過中國線上平台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且相關收入佔總收入50%以上的公司。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兩家公司的詳盡列表，即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運營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景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但吾等認為，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相較其同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於下表概述：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相關收入		於聯合	於聯合
		佔總收入的 比例 (%)	於聯合公告 日期的市值 (十億港元)	公告日期的 市盈率 ³ (倍)	公告日期的 市賬率 ⁴ (倍)
241 ¹	阿里健康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91.4	52.0	54.36	3.14
6618 ²	京东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85.3	88.8	38.29	1.57
1833	貴公司		7.1	不適用 ⁵	0.49 ⁶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 隱含價值 13.2 ⁷	隱含市 盈率 不適用 ⁵	隱含市 賬率 1.32 ⁸

附註：

1. 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2. 主要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公佈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除以最新公佈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5.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6.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聯合公告日期的市值除以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7. 股份要約的隱含價值乃按股份要約價(即6.12港元)乘以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即2,161,443,720股股份)計算。
8. 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乃按股份要約的隱含價值132億港元除以經調整資產淨值100億港元計算。
9.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財務數據的換算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406元計算。

如上文所概述，

1.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賬率為0.49；及
2. 股份要約價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所隱含的市賬率為1.32，乃按經調整特別股息的現金派付結算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不可接納。

7. 購股權要約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計算得出，且代表「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各自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6,871,672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行使價介乎0港元至3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770,7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5,100,922份未歸屬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其各自「透視」價於下表概述：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透視」 購股權要約價
已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0,236	6.12港元
5.95港元	800	0.17港元
26.47港元	561,528	0.1港元
36.21港元	83,500	0.1港元
37.84港元	1,074,686	0.1港元
未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100,922	6.12港元

如上表所示，就行使價為0港元及5.9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分別為6.12港元及0.17港元。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26.47港元至37.84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價，該等購股權處於極價外且該等價外購股權各自在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設定為面額0.1港元。

吾等進一步觀察到，屬價外的購股權的註銷價為面額0.1港元，原因是應用「透視」價會導致該等購股權的註銷價為負數。儘管面額符合《收購守則》，但並未計及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價值。時間價值指購股權會在其屆滿日期前價格上漲的可能性。倘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走勢長期有利，如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上升至高於其行使價，則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令持有人可把握潛在收益。相反，如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走勢不利，購股權持有人的持倉將不會惡化，因為彼等的損失將僅限於每份屬價外的購股權面額0.1港元，相當於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機會成本。

基於下文「意見及推薦建議」一節所討論的原因，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即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透視」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不公平及不合理。

吾等謹此強調，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而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的購股權將不會於購股權要約交割時失效。因而，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何時及是否行使購股權時，將有時間監察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換取面額。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及(尤其是)以下主要理由：

股份要約

- (i) 股份要約價於除息期間低於股份的收市價(2024年12月6日的收市價6.04港元除外)，且較股份於除息期間的平均收市價6.49港元折讓約5.70%；
- (ii)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於回顧期間較高，這意味著有意變現其於股份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可選擇於公開市場退出而毋須依賴要約的退出機會；
- (iii)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於聯合公告日期，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 (iv) 貴集團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扭轉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0.6百萬元；
- (v) 貴集團維持了穩健且流動性良好的財務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0,230.3百萬元及10,143.6百萬元，且並無應付其他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未償還借貸；及
- (vi) 由於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老齡人口不斷增加，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服務需求為醫療健康行業帶來樂觀前景。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要約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建議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及註銷價屬不公平及不合理，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 貴集團的展望及未來前景不太樂觀且可能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以下方式變現投資：

- 就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考慮密切監察市場價格變動並於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股份要約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然而，倘到要約期間結束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股份要約價，倘彼等仍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提呈其全部或部分持股；
- 就已歸屬購股權屬價內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應收款項，彼等可密切監察市場價格變動並評估是否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然而，倘到要約期間結束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股份要約價，倘彼等仍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其全部或部分持股以供註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就未歸屬購股權屬價內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由於彼等在現有時間表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獲達成前可能無法在市場自由變現其投資，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可更有效地實現其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意圖。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僅可在各未歸屬購股權歸屬後收取未歸屬購股權的註銷價。該接納有效地將其購股權價值實際上鎖定為註銷價。儘管購股權的註銷價被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但其可令未歸屬購股權的價值於整個歸屬期不受相關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務請注意，倘於歸屬未歸屬購股權完成後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進一步上漲，則該接納意味著失去任何潛在收益。

吾等亦謹此提醒投資期限相對較長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可通過不接納要約以保留其於股份／購股權的投資。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監察及關注要約期間及其後 貴公司的公告、 貴集團的發展及股份的市場價格。概無法保證股份的現行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間及其後維持。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由於股份及購股權的不同持有人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需要有關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涉及將採取的行動的建議，可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25年1月27日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股份要約的一般接納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其面向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其居住地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開放），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填上有關數目或所填的要約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所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或者多於或少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的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則表格將退回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閣下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將任何經更正表格再行提交予過戶登記處。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要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一經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向要約人、瑞銀、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要約人、瑞銀、本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違反任何區域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過戶登記處送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方式為將表格及相關文件郵遞或專人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面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要約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則須申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將予過戶之股份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閣下要約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瑞銀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但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相關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除非符合下列各項，否則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

- (a) 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時間及／或日期收到有關接納，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收到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但僅限於經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限於接納根據以本(b)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要約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概不獲發收據。

2.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程序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倘並無於「呈交供註銷的購股權數目」一欄填上有關數目或所填的購股權數目多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購股權數目或提呈供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則表格將退回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且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適用)，一併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電郵地址為：dept_jkhlwrsxzb@pingan.com.cn，並標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所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人力

資源部。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可能觸發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代表購股權持有人之本公司的稅務責任(如中國之預扣稅)。購股權要約的註銷價將於扣除購股權持有人適用的且須由本公司預扣之任何預扣稅後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七(7)個營業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概不獲發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凡述及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以其自身對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所作的審查為依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瑞銀、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3. 結算

股份要約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對價(減去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項下「9.香港印花稅」一節)將於收到股份要約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後，股份要約的各份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

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獨立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的獨立股東，除非已填妥、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 – 已歸屬購股權

對於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收到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公司(作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結算註銷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而本公司作為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的代理人，將於其後盡快向各名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付款。

購股權要約 – 未歸屬購股權

對於未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將根據現有時間表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按以下方式分期結算註銷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 (a) 於每次歸屬完成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送一份歸屬詳情及付款指示的概要(「歸屬通知」)；及
- (b) 要約人將盡快且於其收到歸屬通知之日後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根據歸屬通知中所述的付款指示結算註銷價。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之現有歸屬時間表，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予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註銷價，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收到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結算。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以於未歸屬購股權歸屬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就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未歸屬購股權進行付款。

要約的其他結算條款及程序

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後，要約的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的對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4. 接納期間及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送交至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經修訂的要約將於其後維持至少14日可供接納。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凡述及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5.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告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列明以下內容：

- (a) 已接獲關於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總數以及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利；
- (b) 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的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的權利；

- (c) 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總數以及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利；及
- (d) 要約人任何成員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或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及購股權所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及完整、妥為交回並滿足本附錄一所載要求，且已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就其對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7.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下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利，直到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七(7)個營業日內將相關股票、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8.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股份要約，相關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一併售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並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9.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繳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有關印花稅的稅率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如適用)，並繳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如適用)。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瑞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11. 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需要)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付作出接納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律或法規登記，且根據豁免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的登記或禁售規定，僅可寄發予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新加坡。本公司及要約人已作出查詢並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澳門及新加坡的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及寄發綜合文件並無任何登記規定或法律限制，故將如此行事。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瑞銀)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2.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瑞銀、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瑞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或者註銷購股權。
- (d)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在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以自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所作的審查為依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述及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則而編製。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重列)	
收入	2,093,449	2,222,177	4,673,562	6,205,082	7,334,214
營業成本	(1,419,651)	(1,506,815)	(3,165,049)	(4,533,851)	(5,627,353)
毛利	673,798	715,362	1,508,513	1,671,231	1,706,8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366,722)	(450,346)	(835,796)	(1,120,400)	(1,756,828)
管理費用	(394,613)	(756,671)	(1,480,884)	(1,748,350)	(1,846,413)
其他收入	18,284	55,274	142,945	220,569	274,771
其他收益－淨額	27,737	79,291	89,962	250,612	(21,866)
營業虧損	(41,516)	(357,090)	(575,260)	(726,338)	(1,643,475)
財務收入	103,977	119,285	250,002	167,591	169,471
財務成本	(1,541)	(4,043)	(6,886)	(11,113)	(10,830)
財務收入－淨額	102,436	115,242	243,116	156,478	158,641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268)	(2,415)	251	(66,323)	(38,77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0,652	(244,263)	(331,893)	(636,183)	(1,523,607)
所得稅費用	(23)	(604)	(2,965)	(3,410)	(15,79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60,629	(244,867)	(334,858)	(639,593)	(1,539,399)
利潤／(虧損)歸屬於：	60,629	(244,867)	(334,858)	(639,593)	(1,539,399)
－本公司所有者	56,648	(244,618)	(322,594)	(636,058)	(1,538,183)
－非控制性權益	3,981	(249)	(12,264)	(3,535)	(1,21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0.05	(0.23)	(0.30)	(0.59)	(1.39)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23)	(0.30)	(0.59)	(1.3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綜合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8,392	52,139	25,745	111,967	(17,113)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8,392	52,139	25,745	111,967	(17,113)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69,021	(192,728)	(309,113)	(527,626)	(1,556,512)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歸屬於：	69,021	(192,728)	(309,113)	(527,626)	(1,556,512)
－ 本公司所有者	65,040	(192,479)	(296,849)	(524,091)	(1,555,296)
－ 非控制性權益	3,981	(249)	(12,264)	(3,535)	(1,216)

於2024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9.7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1月派付予股東。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77,692	1,677,692	1,677,692	1,677,692	969,929
使用權資產	43,841	119,629	80,951	160,030	196,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05	93,456	85,682	111,468	140,030
其他無形資產	32,170	57,542	42,489	74,578	105,587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108,944	356,634	109,212	356,615	545,6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	498,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70	–	17,970	17,970
定期存款	1,412,320	995,478	1,196,614	2,279,986	2,649,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48,372	3,318,401	3,192,640	4,678,339	5,123,558
流動資產					
存貨	125,934	162,552	198,575	246,063	398,073
貿易應收款項	956,683	994,886	1,190,392	1,510,336	1,553,645
合同資產	190,411	225,618	159,215	193,191	82,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389	449,372	347,919	378,002	549,3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497,271	2,096,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8,934	3,263,450	5,330,666	5,089,556	4,937,084
受限制現金	75,074	75,000	84,796	75,000	75,092
定期存款	2,209,771	3,577,402	4,149,327	815,7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8,655	4,595,258	1,866,511	3,700,689	3,064,876
流動資產總值	12,846,851	13,343,538	13,327,401	12,505,841	12,757,133
資產總值	16,195,223	16,661,939	16,520,041	17,184,180	17,880,69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5	35	35	35	36
庫存股份	(1)	(1)	(1)	(1)	(367,860)
儲備	20,536,152	20,487,182	20,497,766	20,423,914	20,808,040
累計虧損	(7,157,522)	(7,136,194)	(7,214,170)	(6,891,576)	(6,356,799)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權益總額	13,378,664	13,351,022	13,283,630	13,532,372	14,083,417
非控制性權益	(12,663)	(1,321)	(16,644)	(1,072)	2,463
權益總額	13,366,001	13,349,701	13,266,986	13,531,300	14,085,8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734	70,746	49,989	103,490	120,9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2	10,736	10,990	43	43
預計負債	95,000	97,107	95,000	97,107	–

	於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976	178,589	155,979	200,640	120,9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7,102	1,991,822	2,201,371	2,240,073	2,641,097
合同負債	967,128	1,077,620	852,084	1,139,165	952,376
租賃負債	29,016	64,207	43,621	73,002	80,377
流動負債總額	2,703,246	3,133,649	3,097,076	3,452,240	3,673,850
負債總額	2,829,222	3,312,238	3,253,055	3,652,880	3,794,8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195,223	16,661,939	16,520,041	17,184,180	17,880,691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審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意見，亦無強調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pagd.net/>)網站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第33至72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8/2024082800380_c.pdf)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pagd.net/>)網站的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第166至247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0943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pagd.net/>)網站的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第137至225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2/202303220042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pagd.net/>)網站的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第119至198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4/2022032400837_c.pdf)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1)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從其股東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取得原期為36個月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借款無抵押並且負擔利率4.75%。

(2)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

(3)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未決訴訟的被告。經評估該等未決訴訟及糾紛的狀態並考慮內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計提或有負債人民幣64.08百萬元並已確認金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預計負債。本集團已基於有關未決訴訟及糾紛的估計損失確認相應的預計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盈利能力提高主要由於(i)投產管控的持續加強以及資源配置效率的不斷提升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及(ii)組織效能不斷優化，使得人力及相關費用減少，令管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選擇結果，本公司預計應付股東的現金股息將約為4,472百萬港元，其將於2025年1月24日支付。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源自(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ii)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收取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48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其中8,276.1百萬港元乃重新分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平安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平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

3. 本公司證券的安排及買賣

除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權利;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持有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約定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購買的任何證券；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進行）；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之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
- (g) (1)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2)任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其如此援引的後果；
- (h)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了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銀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 要約人是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平安集團並無控股股東。
 - (a) 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嵩及董豔梅；及
 - (b) 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 (iii) 瑞銀於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刊登於證監會 (www.sfc.hk)及本公司(<https://www.pagd.net/>)網站：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瑞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2024年12月31日

法定	美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

已發行

1,118,812,900股 股份	5,594.0645
-------------------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

已發行

2,161,443,720股 股份	10,807.2186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派付之股息或仍未支付的其他分派。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的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871,67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要求發行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2)初始公告日期；(3)聯合公告日期；及(4)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2024年5月31日	11.20
2024年6月28日	11.44
2024年7月31日	11.40
2024年8月30日	10.12
2024年9月30日	14.50
2024年10月31日	11.54
2024年11月14日（初始公告日期）	14.64
2024年11月29日	14.84
2024年12月31日	6.26
2025年1月7日（聯合公告日期）	6.30
2025年1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4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7日的15.6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12月6日的6.04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		於最後實際
		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可行日期所持 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¹⁾
李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²⁾	好倉	0.01%
吳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520 ⁽³⁾	好倉	0.01%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1,443,720股。
- (2) 代表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李斗先生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且300,000股相關股份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李斗先生轉讓。
- (3) 代表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吳軍先生授出的226,520份購股權，且226,520股相關股份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吳軍先生轉讓。

概無本公司董事擬就上文所披露之實益權益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平安集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平安集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郭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123股A股	好倉	0.00%
	其他 ⁽¹⁾	103,368股A股		0.00%
		332,194股H股		
蔡方方女士	實益擁有人	617,741股A股	好倉	0.00%
	其他 ⁽²⁾	815,519股A股		0.00%
		301,995股H股		
付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78,509股A股	好倉	0.00%
	其他 ⁽³⁾	139,893股A股		0.00%
		241,596股H股		

附註：

- (1) 103,368股平安集團A股及332,194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曉濤先生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2) 815,519股平安集團A股及301,995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蔡方方女士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3) 139,893股平安集團A股及241,596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的詳情，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確定，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

5. 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董事姓名	日期	交易	價格
吳軍	2024年 12月3日	行使23,370份購股權 (行使價為0港元)	每份購股權0港元
		行使70,110份購股權 (行使價為0港元)	每份購股權0港元
		出售23,370股股份	每股股份14.7397港元
		出售70,110股股份	每股股份14.7400港元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均無於要約人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所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要約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均無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1)任何本公司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了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6. 影響本公司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利益（法定補償金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任何本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同。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3.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或針對彼等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同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即李斗先生及吳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委任期限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各執行董事均

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將依據具體行政職務領取其他薪酬，具體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執行董事亦可收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各非執行董事（即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委任期限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委任期限為期三年，自簽署日後第一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000港元，乃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另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的酬金（如有）概無涉及浮動薪酬。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5-8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 (e) 摩根士丹利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0-32、35-42、45-47樓以及3、8-9樓部分。
- (f)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g)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agd.net/>)：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同」一段所述服務合同。